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流市人民医院的北流市人民医院医用气体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液氧,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容县罗刚气体厂,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765.7069万元,资产总额为3212.8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医用氧气(40L/瓶),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容县罗刚气体厂,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765.7069万元,资产总额为3212.8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医用氧气(10L/瓶),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容县罗刚气体厂,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765.7069万元,资产总额为3212.8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高纯度二氧化碳(40L/瓶),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容县罗刚气体厂,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765.7069万元,资产总额为3212.8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液氧储存罐的安全附件,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容县罗刚气体厂,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765.7069万元,资产总额为3212.8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容县罗刚气体厂

2026年11月21日

